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吉盛启飞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取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影视、广播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60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51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年10月10日起，至 2027年10月9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10-10-1196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2026年10月10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51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2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吉盛启飞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澜大道 333 号-345 号（单号）吉盛广场观澜大道 333-2 号及 2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Q07B-744030917D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☑影视 ☑广播 ☑报纸 ☑期刊 ☑户外 ☑印刷品 ☑网络 □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一、影视镜头脚本：

总时长：60 秒；**画面内容：**蓝色静态背景画面；**屏幕字幕：**深圳吉盛启飞口腔门诊部，口腔科，联系电话：0755-28188186，门店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澜大道 333 号-345 号（单号）吉盛广场观澜大道 333-2 号及 201；**配音台词：**深圳吉盛启飞口腔门诊部，口腔科，联系电话：0755-28188186，门店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澜大道 333 号-345 号（单号）吉盛广场观澜大道 333-2 号及 201；

二、广播文稿：

总时长：30 秒；**文稿内容：**深圳吉盛启飞口腔门诊部，口腔科，联系电话：0755-28188186，门店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澜大道 333 号-345 号（单号）吉盛广场观澜大道 333-2 号及 201；

三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广告（包含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健康 160、小红书、今日头条、百度、抖音、微信视频号、快手短视频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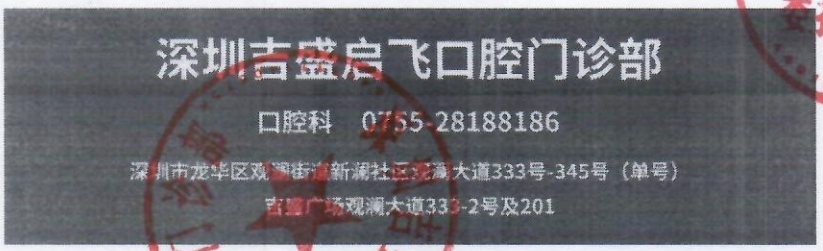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